

委 託 書

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

其他：_____ (請敘明)

無法前往辦理 114 年第 季半戶外球場租借申請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委託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 委託原因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

3. 受委託人需帶：(1)委託書、(2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(3)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健保卡(或駕照)正本、影本(留存以資證明)。